

#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省、江门市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职能做好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 (<http://www.jianghai.gov.cn/bwbj/scjgj/>)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 条，含政府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其他文件类信息 14 条，工作动态等信息 100 条。

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35 宗。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7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2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7	10
行政强制	0	0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b>第二十条第（九）项</b>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本部门通过区级采购中心采购的服务及物品）	7	730513 元	
政府集中采购（本部门自行采购的服务及物品）	13	895762.18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业	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管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政策解读是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要明确解读主体、范围、分工和具体操作流程，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来推进，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扩大政策影响，促进政策落地生效。

(三)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采集，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和精准推送相关信息，提升公开效果，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

